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对公司的生产营运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

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提高银行信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其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行银行借贷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2017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东光_____

李向明_____

罗党论_____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